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684,059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35,684,059股。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吴龙驹先生参与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先生、公司监事杨忠东先生以及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爱民先生参与了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周福云	公司董事长	0.00	0.00	7,847,533	0.94
2	刘榕	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0.00	0.00	0.00	0.00
3	边迪斐	公司副总裁、董事	0.00	0.00	0.00	0.00
4	叶爱民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00	0.00	1,681,614	0.20
5	陈海辉	公司董事	0.00	0.00	0.00	0.00
6	吴龙驹	公司董事、副总裁	0.00	0.00	14,998,907	1.79
7	俞信华	公司董事	0.00	0.00	0.00	0.00
8	徐科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9	叶志镇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10	韩洪灵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11	李琼	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12	杨忠东	公司监事	0.00	0.00	1,681,614	0.20
13	王江波	公司副总裁	0.00	0.00	0.00	0.00

14	王力明	公司副总裁	0.00	0.00	0.00	0.00
15	韩继东	公司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注：

- 1、吴龙驹与其一致行动人吴康、吴龙宇及刘琼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995,84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81%。
- 2、本次发行前，周福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持有公司 100,490,625 股，持股比例为 14.89%。本次发行完成后，周福云直接持有公司 7,847,533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6%。
- 3、本次发行前，叶爱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持有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融”）19.57%股权，并持有石河子友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生投资”）17.06%股权，而上海灿融持有公司 101,756,250 股股份，上海灿融全资子公司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856,250 股股份，友生投资持有公司 11,752,278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叶爱民直接持有公司 1,681,614 股。
- 4、本次发行前，杨忠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持有浙江华迅 10.11%股权，浙江华迅持有公司 100,490,625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忠东直接持有公司 1,681,614 股。
- 5、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监事俞信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俞信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目前公司尚未对新增监事进行提名及选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除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吴龙驹先生、公司监事杨忠东先生以及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爱民先生的股份数量增加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